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82.09.16 系務會議通過

83.03.0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0.11.1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2.2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9.3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辦法依據「國立中央大學學則」、「國立中央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訂定之。
- 二、本系研究生以一般生身份入學者最低修業年限為一年，以在職進修生身份入學者最低修業年限為三年。但以一般生入學之研究生在校內外仍任專任工作經事前報備核准者，每學期選修學分酌予降低，最低修業年限則比照在職生（最少三年）。
一般生修業一年申請畢業者，須有 SCI 或 SSCI 期刊論文發表或接受(該生須為主要作者)，或通過本系學術委員會論文審查。
- 三、碩士班研究生須於入學半年內選定論文指導教授；碩士班研究生之指導教師，若非本系之專任教師，須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且共同指導教授中須至少有一位為本系之專任教師。
- 四、碩士班研究生選課、離校，均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指導教授未確定者，則由學術委員會召集人負責。
- 五、碩士班研究生在論文進行中不得任意變更論文指導教授，如因故確需更換者，須先知會原指導教授，並以書面向學術委員會申請，經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得變更。
- 六、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間，一年級必修『書報討論』(0 學分)；一、二年級必修『專題討論』(0 學分)。獲五年取得雙學位資格、修業一年申請畢業者或因其他特殊原因經學術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本系研究生除原報考即已具有之在職身份外，未經學術委員會核准申請者，一律不得於校內外兼職兼課，否則即以退學論處。
- 八、在職進修身份研究生及領有其他機構專任薪俸者，依學校規定不得兼領獎助學金，但參與研究計劃之研究津貼則不在此限。
- 九、領取教育部獎、助學金之研究生，需負擔本系安排之助教性質工作。並由本系學術委員會考核，考核不通過者，不得申請次學年度之獎、助學金。
- 十、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
- 十一、其他本辦法未定事宜，悉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